

南沙至珠海（中山）城际（万顷沙-兴中段） 烟筒山综合交通枢纽一体化工程施工图设 计文件审查采购需求书

序号	类别	内容
1	名称	南沙至珠海（中山）城际（万顷沙-兴中段） 烟筒山综合交通枢纽一体化工程施工图设 计文件审查
2	项目业主情况	建设单位：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城市 建设服务中心 代建单位（本项目委托方）：中山市轨道交 通有限公司 联系人：赵工 联系电话：13690303633 联系地址：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中山六 路 88 号火炬大数据中心 2 栋 8 层。
3	中介服务名称	南沙至珠海（中山）城际（万顷沙-兴中段） 烟筒山综合交通枢纽一体化工程施工图设 计文件审查
4	对中介服务机 构的资质要求	1.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具有有效的《施 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名录备案证书》。

		2.需要回避的机构：无 3.根据项目实际需要的其他要求：无
5	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	1. 项目基本情况：项目位于中山港街道张家边社区范围，与在建的南沙至珠海（中山）城际（万顷沙-兴中段）烟筒山停车场、火炬西站工程实施同期共建，具体建设内容： （一）建设城际烟筒山停车场上盖盖板，与城际烟筒山停车场同期共建，上盖面积约8.8万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为：盖体工程、盖上覆绿工程、配建市政接驳道路及市政管网设施工程、涉铁保护与衔接工程等。（二）建设城际火炬西站综合交通枢纽，与城际火炬西站同期共建，总建筑面积约2.5万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为：中转换乘中心工程、公交枢纽站场工程、社会车辆停车场及配套用房工程、涉铁保护与衔接工程等。项目估算总投资为172310.25万元，建设所需资金由财政资金解决。 2. 服务内容：完成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并出具施工图审查合格书。 3、服务时间：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服务，服务期为40日历天（暂定）。具体以合同



		约定为准。 4、进度要求：按项目批复进度要求执行。 5、服务质量要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现行行业规定。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1.提供服务的时间：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服务，服务期为 40 日历天（暂定）。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2.提供服务的地点：在中介服务机构办公场所提供服务。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报价方式：报总价。报价中包含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服务所需所有费用。 3.计价标准：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 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及《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城市建设服务中心基建项目中介服务下浮率划定标准》计算。 4.中介机构报名时需根据采购需求提供对应的响应文件。
8	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本项

		目服务期为 40 日历天（暂定），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9	验收	1. 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等。 2. 验收程序：委托方自行验收。 3. 验收标准：满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和其他标准等。 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限期整改 3 次仍未整改到位的，委托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支付违约金，赔偿委托方损失、依法宣告合同无效、依法撤销合同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
10	结算方式	1. 一次性付款：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提交本项目约定的所有成果文件并经委托方确认，完成合同资料归档移交手续和结算后办理终期付款。请款资料经委托方及项目建设单位审定后一次性支付本合同服务费用，预估金额为 80.1385 万元，最终结算价以合同约定为准)。
11	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 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
13	备注	1. 中山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为本项目委托方，负责合同签订、合同履约管理、合同款项计量审核及报批、合同验收及结算工作等；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城市建设服务中心(下称区城建中心)为本项目建设单位及资金拨付主体，负责审核委托方上报的计量款，及审批支付合同款项。付款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提供相应所需请款资料及合法有效等额的发票，由区城建中心作为

		资金拨付主体负责支付。 2.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委托方、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委托方、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 3.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 1-10）。 4.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14	评分细则 （本项满分 100 分）	1.独立法人资格的营业执照及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名录备案证书，得 5 分。 2.业绩要求：本项满分 15 分。提供近 5 年内（2021 年 5 月起算）市政业绩每提供一项有效业绩得 3 分，最高 15 分；业绩证明材料包含业务合同、成果文件等。 3.人员要求：本项满分 25 分。 (1)项目负责人为建筑或市政相关专业，满足



	得 2 分； (2)项目负责人同时具备从业年限 10 年以上得 2 分，不具备的不得分； (3)投入人员含房建（建筑、结构、给排水、电气、暖通等）及市政（交通、道路、排水、园林等）相关专业至少 7 人以上，最高分 21 分。其中各审查专业高级工程师每人 3 分，中级工程师以上每人 1 分，不足 5 人不得分。 4.工作方案要求：本项满分 45 分。 (1)对项目背景理解透彻，项目工作目标明确，得 10 分。 (2)对项目有深入的了解，现状及规划资料详实，得 10 分 (3)工作内容系统、全面，工作方法得当，得 10 分。 (4)对项目编制工作重点、难点分析准确到位，依据充分，并具备科学合理的解决方案。得 10 分 (5)进度安排科学合理，质量和技术保障、后期服务措施详细、全面，得 5 分。 5.价格要求：本项满分 10 分。报价最低的单立得 10 分，报价较最低单位的报价每增加 5
--	--

		万元，扣减 1 分。 说明：第 2-4 项根据提交资料情况评分，相对最优者得分高，相对最差者得分低，不得超过各分项的总分。
--	--	---